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4/16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水務技術同學會
主席
黃炳輝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華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Vice Chairman
David LAU 先生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貴賢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理事及政府聯絡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李鎮強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昌先生

前線科技人員
李妙梨女士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Vice Chairman
鄭成光博士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Chairman
黃兆榮博士

法政匯思
大律師
吳思諾小姐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鄧光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93/16-17(01)——有關2017年5月
號文件 19日會議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93/16-17(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5月19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115/16-17(01)——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7年5月9日
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CB(1)962/16-17(03)——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7年5月
9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5份意見書(立法會CB(1)1121/16-17(01)至(05)號文件)已於2017年6月12日以電子方式送交委員。)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出席會議的12個團體代表就《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陳述意見。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如下——

(a) 政府當局正就《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進行全面檢討，以期透過修訂法例，配合水喉業、技術和作業模式的最新發

展。《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將分別處理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進行水管工程時的職責及水管物料的標準；

- (b) 現行的《水務設施條例》第15(1)條訂明，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必須由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由於上述條文未有反映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水管工程的業界作業模式，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相關條文並不一致，條例草案將會修訂此條文。
- (c) 條例草案無意就上述工程向工人施加任何額外的法律責任。相反，條例草案會就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在合理的情況下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14(3)條的情況，加入一項新訂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及
- (d) 作為上述檢討的一部分，政府當局現正審視涉及與水管系統相關工程的發展商、承建商及其他人的角色、參與和責任，並預期會在2018年提出相關建議進行諮詢後，才着手進行下階段的法例修訂。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邵家輝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一名建築材料供應商。

4.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主席曾於上午11時31分暫停會議，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恢復舉行。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就團體代表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他們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宜，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及
 - (b) 詳細說明：現時為水喉業提供的培訓課程及考試/測試；提供該等課程/考試/測試的院校；完成有關課程/通過有關考試/測試的人會合資格進行的水管工程種類/範圍；以及該等課程/考試/測試如何能有助水喉業新入行者/從業員在事業階梯上晉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150/16-17(02)號文件)已於2017年6月16日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24 – 000826	主席	序言	
000827 – 001039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簽署 人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093/16-17(05)號文件]	
001040 – 001555	香港水喉潔具 業商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093/16-17(06)號文件]	
001556 – 002028	水務技術同學 會	陳述意見	
002029 – 002538	香港持牌水喉 匠總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093/16-17(04)號文件]	
002539 – 003043	香港機電工程 商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093/16-17(03)號文件]	
003044 – 003512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3513 – 003616	香港水務專業協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3617 – 004123	前線科技人員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24 – 004636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21/16-17(01)號文件]	
004637 – 005011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	
005012 – 005515	法政匯思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21/16-17(02)號文件]	
005516 – 005655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21/16-17(03)號文件]	
005656 – 010319	政府當局	因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010320 – 01274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前線科技人員 水務技術同學會 法政匯思	<p>黃碧雲議員表示——</p> <p>(a) 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食水安全的法例；</p> <p>(b) 當局應規管涉及水管工程的各方；及</p> <p>(c) 政府當局應小心考慮是否適宜容許註冊普通工人進行水管工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水管工程涵蓋大量低技術或屬重複性質的工作，預期一般會由一些在指示和督導下的人士進行；及</p> <p>(b) 容許一名或許不合資格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士(例如註冊普通工人)協助一名合資格人士，一直是水喉業過去數十年的作業模式。此安排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的相關安排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p>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前線科技人員、水務技術同學會、法政匯思、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回應黃碧雲議員時，就條例草案所載的下列建議表達意見：容許註冊普通工人在一名持牌水喉匠或一名已就水喉工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說明註冊普通工人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的分別。</p>	
012745 – 013323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認為，容許一名獲適當指示及督導的人士協助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水管工程，屬於合理的做法。</p> <p>梁志祥議員問及政府當局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就水管工程提出的申請，以及相關法例會否訂明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主席詢問，對於業界關注到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有關問題。</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在接獲一項就水管工程提出的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後，當局通常會在 30 天內批准有關申請，如需有關申請人作出澄清，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或會較長；</p> <p>(b)水務署一直有檢討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以期制訂措施加快相關審批程序；及</p> <p>(c)政府當局就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制訂下階段的建議時，會考慮有關在相關法例指明目標處理時間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24 – 01472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p> <p>(a)當局會否在《水務設施條例》下訂明"性質輕微的工程"的涵義；</p> <p>(b)根據條例草案下的建議，按《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任何檢控，可在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政府當局對於就上述建議所表達的關注有何立場；及</p> <p>(c)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條例草案下的擬議修訂對擬投身水管工程行業的人有何影響。</p> <p>主席轉達水喉技工關注的事宜。他們擔心，如他們使用的水管物料被發現為未符標準，但有關工程項目的負責人卻告訴他們有關物料符合標準，根據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他們會有被控犯罪的風險。</p> <p>邵家輝議員表示——</p> <p>(a)水務署現行的做法是在水管工程完成時檢查有關的水管工程。該部門應在進行檢查時確定是否有任何違規情況；</p> <p>(b)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任何檢控，可在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此建議或會對水喉從業員不公平，因為如當局在檢查相關水管工程期間未能發現有關違規情況，而是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發現有關情況，此建議亦會容許政府當局就該違規情況檢控他們；及</p> <p>(c)如在一個工程項目使用的水管物料被發現為未符標準，亦可能難以找出有關工人是否在指示下使用有關物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p> <p>(a)水務署一直有在其網站刊載有關“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原則和例子。此做法行之有效，並保留靈活性，讓水務監督能快速應對水喉業的轉變；</p> <p>(b)當局在條例草案下提出有關檢控時限的建議，是旨在確保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任何檢控，不會因為發生罪行的時間和其後發現該罪行的時間差距超過6個月而喪失時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2條及《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7條亦訂有類似安排；</p> <p>(c)根據條例草案，就水管工程項目擔任負責持牌水喉匠的持牌水喉匠，將有責任確保所使用的水管物料符合相關規定/標準；及</p> <p>(d)條例草案引入一項新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為任何人(包括工人)提供保障，以免他們因一些不受其控制的因素而被裁定干犯《水務設施條例》下的罪行。</p> <p>邵家輝議員表示，一個工程項目的負責持牌水喉匠，在控制工人於工程項目工地真正使用的物料方面會有實際困難。</p>	
014726 – 01534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松炎議員詢問——</p> <p>(a)條例草案會如何處理在住宅處所進行的水管工程；</p> <p>(b)對於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條例草案應列明水喉行業專業人士就水管工程所擔當的角色及負上的責任，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除"建造"及"安裝"外，《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14(4)條應否加入"保養"及"維修"等字；及</p> <p>(d)政府當局會否接納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121/16-17(01)號文件)就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所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在住宅處所進行的水管工程(例如更換水龍頭)通常屬"性質輕微的工程"，無須水務監督批准；</p> <p>(b)政府當局一直有研究就水喉業專業人士的參與所提出的建議，作為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進行的下階段檢討的一部分；</p> <p>(c)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進行的保養和維修工程屬性質輕微的工程。除非有關工程涉及大規模的更換水管工程，否則不受《水務設施條例》規管。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時，將會考慮修訂《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14(4)條；及</p> <p>(d)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就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所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姚松炎議員時表示，當局已察悉法政匯思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15(4)條的措辭，以澄清條例草案並非旨在令任何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性質輕微的工程的人，干犯該條文所訂的罪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41 – 01593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討論透過水務署網站公布的資料列明"性質輕微的工程"的原則有何法律效力，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性質輕微的工程"的涵義。</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列明涉及水管系統相關工程的其他各方(例如發展商、承建商、水管物料供應商及專業人士)的角色和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會在明年年初制訂有關規管上述各方的建議，以進行諮詢。</p>	
015937 – 02083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認為——</p> <p>(a)根據一項擬議條文，按《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任何檢控，可在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此條文會對水喉從業員構成額外的負擔；</p> <p>(b)政府當局應考慮團體代表的建議，即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任何檢控，可在干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年內提出；及</p> <p>(c)政府當局應增加人手，以支援水務署就已完成水管工程進行檢查的工作，讓該部門在檢查的過程中可確定所有違規情況。</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倘若業界從業員進行水管工程時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從相關規定，有關檢控時限的擬議條文不應對其構成負擔；</p> <p>(b)政府當局對進一步討論有關檢控的擬議時限持開放態度；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水務署進行檢查，是為了就已竣工的水管工程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抽樣檢查。若要就工程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全面檢查，或許並不切實可行。</p> <p>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回應邵家輝議員時，就容許註冊水喉技工以外的其他工人進行水管工程的安排可能引致的問題，以及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表達意見。</p>	
020837 – 021131	主席 黃碧雲議員	<p>黃碧雲議員表示——</p> <p>(a) 政府當局適宜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以訂明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任何檢控，可在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一段指明時間內提出；及</p> <p>(b) 政府當局須就檢查水管工程作出適時安排，以盡早發現任何違規的情況。</p>	
021132 – 02343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簽署 人協會有限 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 商聯會 香港持牌水喉 匠總會有限 公司	<p>邵家輝議員詢問，當局在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的過程中，有否諮詢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本港有超過一個代表持牌水喉匠權益的團體，政府當局有就關乎水管工程的事宜與 5 個此類團體保持溝通；及</p> <p>(b)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近期成立，其代表有參加政府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擬議修訂所舉辦的公開研討會。</p> <p>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及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回應邵家輝議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前線科技人員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法政匯思</p>	<p>時，就水管工程的費用在條例草案下的新規定實施後會否增加表達意見。</p> <p>邵家輝議員認為，因實施條例草案下的新規定為水管工程帶來的額外費用，最終會轉嫁給本港的消費者和納稅人。</p> <p>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回應邵家輝議員時，就提供培訓予從事水管工程工作的註冊普通工人表達意見。</p> <p>主席表示，現時有不同的晉升途徑可滿足水喉業工人的需要。</p> <p>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為水喉業提供的培訓課程及考試/測試；提供該等課程/考試/測試的院校；完成有關課程/通過有關考試/測試的人會合資格進行的水管工程種類/範圍；以及該等課程/考試/測試如何能有助水喉業新入行者/從業員在事業階梯上晉升。</p> <p>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及前線科技人員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在檢查水管工程時未能發現違規情況的公職人員須否負上法律責任。</p>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所採購及運往工地安裝的水管物料為向水務署申請批准時所申報的水管物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在一項水管工程項目展開前，有關的持牌水喉匠須提交一個盡列所有用於該工程項目的水管物料清單予水務監督批准；在進行中期/最終檢查期間，水務署會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在該工程項目中使用的水管物料為水務監督所批准的水管物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5(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透過測試焊料的含鉛量，就水管工程進行更徹底的最終檢查，藉以加強管制水管物料；及</p> <p>(c) 儘管政府當局決意確保食水安全不會受到影響，但亦會考慮到不應過度規管業界，以免為持份者帶來不成比例的負擔及額外的循規成本。</p> <p>邵家輝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建築材料供應商。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工人澄清，根據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他們須就水管工程負擔的責任為何。</p> <p>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回應邵家輝議員時，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條例草案會否就水管工程對水喉技工及持牌水喉匠施加額外的法律責任。</p> <p>條例草案訂明，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任何檢控，須在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法政匯思就上述建議表達意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他們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宜，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5(a) 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23440 – 024428	<p>主席</p> <p>所有在席委員</p>	<p>向團體代表致謝</p> <p>會議在上午11時31分暫停，並於上午11時40分恢復舉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429 – 03490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⁶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093/16-17(02)號文件</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時間表，就《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的檢討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規管涉及水管工程的其他有關各方(例如發展商、專業人士及承建商)，並加強有關水管物料的規管架構。</p> <p>黃碧雲議員詢問，就《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檢討提出的建議，會否是政府當局就食水安全立法的部分計劃。</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政府當局預期會在 2018 年制訂有關建議，以諮詢業界；</p> <p>(b)《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的檢討並不涵蓋就食水安全立法的工作；</p> <p>(c)發展局已委聘顧問研究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用水安全制度。發展局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現正考慮有關的顧問研究；及</p> <p>(d)關於管制在零售市場出售的水管物料，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已推行一個自願性標籤計劃，以協助消費者識別獲批准的產品。從實施上述計劃取得的經驗，會成為政府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進行檢討的一部分。</p> <p>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成因進行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碧雲議員表示——</p> <p>(a)政府當局應確保已就用於飲用水服務裝置的水管物料制訂檢查及測試的程序；</p> <p>(b)政府當局應就管制水管物料的標籤計劃立法；及</p> <p>(c)在進行水管工程時為其他人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例如註冊水喉技工)關注到，如承建商/發展商提供的水管物料被發現為不合規格，為其他人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會有被控以干犯罪行的風險。</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水務署現時就用於水管工程的水管物料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有關物料為水務監督批准的物料；</p> <p>(b)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先諮詢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然後才決定是否就關於在零售市場出售水管物料的標籤計劃立法；及</p> <p>(c)根據條例草案，以水管工程項目負責持牌水喉匠身份行事的持牌水喉匠，將有責任確保用於該工程項目的水管物料符合相關規定/標準。</p>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政府當局應從源頭至水龍頭規管食水水質；及</p> <p>(b)食水安全不應因其他考慮(例如業界的利益)而受影響。在確保本港供水水質方面，政府當局應以公眾利益為最優先的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黃碧雲議員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以列明供應水管物料各方的角色和責任，以確保用於工程項目的水管物料符合相關規定/標準。</p> <p>邵家輝議員表示——</p> <p>(a)政府當局適宜加強檢查在零售市場出售的水管物料(例如食水的水龍頭)；</p> <p>(b)政府當局應小心考慮水管工程所涉的哪一方應負責決定用於有關工程的物料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標準；及</p> <p>(c)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措施確保運往工地的水管物料為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的水管物料。</p> <p>政府當局表示，與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比較，擬議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會為水喉技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因為此條文會把舉證責任由工人轉移至控方。</p> <p>主席表示——</p> <p>(a)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時，可進一步考慮團體代表就擬議法定免責辯護及檢控時限所表達的關注；</p> <p>(b)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中表示，當局正考慮賦予水務監督權力發出作業守則及/或技術備忘錄的建議，以訂立於水管系統中使用的水管物料的規格和要求；及</p> <p>(c)政府當局適宜採取全面的方法加強食水安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提及政府當局因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7年5月9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115/16-17(01)號文件)所作的書面回應。他並表示，法案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時，可考慮有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為水管工程行業提供培訓課程及進行考試/測試的工作，屬發展局的職責範圍。</p>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34910 – 034928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22 日